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
JADE & FOUNTAIN
PRC LAWYERS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

本文件（及其附件）内容保密，受到法律保护，并应当为指定的个人或机构接收和使用。如果您并非该等指定的个人或机构，请不要复制、泄露本文件内容，或依据本文件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错误地收到了本文件，请立即通知我们并将其销毁。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的委托，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向贵司做出如下说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说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他和议案相关的事实、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见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二、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1）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 破申 147 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浙 01 破 206 号），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公司管理人。

（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并载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流程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在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管理人代表陈科杰主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63,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根据中国结算统计情况，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3 名，代表股份 309,31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8%。

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49 名，合计代表股份 312,377,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7%。

其中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48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9,625,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

2、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管理人、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809,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2%；反对 5,56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25,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3.35%；反对 5,56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审议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杨峻

经办律师：刘芳芳

周思佳

2025 年 4 月 10 日